裁判字號：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北勞簡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 106.07.31

裁判案由： 給付薪資

裁判全文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　　　106年度北勞簡字第148號

原　　　告　OOO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被　　　告　OOO

法定代理人　OO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7 月13
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整
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

及第25條規定甚明，是依據公司法於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

於清算程序終結前，法人格尚未消滅。查被告雖已登記解散

公司在案，有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27頁），然被告未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登記，有本院臺北

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被告

尚未依法完成清算程序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6 月1 日與被告簽訂導

遊聘用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伊受僱期間曾於104 年

6 月6 日、104 年6 月16日及104 年6 月30日擔任陸客團導

遊，分別以104 年7 月9 日、104 年6 月23日、104 年7 月

8 日為當團結帳日，帶團結算薪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

,336元、158,535 元及68,861元，共計301,732 元，扣除伊

已聲請強制執行100,578 元，被告尚餘201,154 元未給付。

依據系爭協議書第4 條，最遲應自結帳日起算48天內給付薪

資，被告應分別於104 年8 月26日、104 年8 月10日、104

年8 月25日給付伊帶團薪資，惟被告於104 年9 月間竟以公

司無資金且有意結束營業為由，拖欠上開薪資債務尚未清償

，經多次催討仍未給付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
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依系爭協議書第3 條及第4 條約定：「乙方（指原告）執業

期間薪資及獎金給予辦法（如: 附件一）。」、「甲方（指

被告）應於乙方當團結帳目起48天給予應得薪、獎金，逢假

日順延。」（見本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1213號卷第3 頁，下

稱支付命令卷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之相符之

導遊聘用協議書、導遊傭金結算單、已收團費清單等件影本

在卷可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 至7 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

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201,15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6 年2 月19日（見

支付命令卷第3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堪認有理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
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
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2,210元

合 計 2,21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博為